

一二一．他講過與中國鄰近的國家應該在這個問題上出來講話，我也願請他注意，阿富汗與中國有共同疆界，我們是足夠接近的。我們在就這個項目發言時，是很知道這項事實的，這一點的確是很有關係的。

一二二．菲律賓代表也提到了某些國家間的政治歧視，這種歧見可以存在於某些亞洲國家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國家之間，也可以存在於亞洲國家相互之間。可是，在我提出的意見中，曾經很清楚地指出一點，就是一個政府的合法代表權，不能與它和其他國家在政治方面的歧見連在一起。我希望聯合國要記住這一點。

不然的話，只要任何國家與另一個國家的政治立場不同，就可以認為這個國家不是其席位的合法佔有者了。

一二三．主席，我感到非常抱歉，我必須指出，過去十年來，我國代表團認為必須行使答辯權，這還是第一次。我不願把現在所說的話，認為是在行使答辯權。這不過是我行使權利，把我們的立場向菲律賓代表解釋清楚，我們與菲律賓代表是向來合作無間，並很是友好的。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第一一五七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九十二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 合法權利(續前)

一．Mr. BARRINGTON (緬甸)：緬甸於一九四八年恢復獨立時，立即與所有各鄰國建立外交關係。中國即為鄰國之一。當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的政府為中國國民政府，與該政府建立關係乃是自然而正當之事。緬甸不須問中國國民政府如何或為何當時成為有效控制中國大部分的政府。那是事實，我們認為這已經足夠。但是中國內部業已發生改變。此後兩年，國民政府已被推翻並被迫逃開大陸。新政府成立能够有效控制大陸大部分。我們亦不須問新政府如何或為何掌握權力。在我們這方面講，這是事實。在這種情形下緬甸承認該新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乃是同等自然而正當的事。這事已於一九五〇年年初辦理。自此以後新中國政府在若干年內又加強了它的地位。這亦是事實。

二．自從那些早先的日子起，我們一直設法促請聯合國接受情勢的實際狀況，正如我們接受一樣。我們原與國民政府關係友好。因此，我們沒有理由愛好一個政府，反對一個政府。在事實上，當時我們覺得

感激國民政府，因為是國民政府推薦我們加入聯合國。然而實際情勢必須面對。不論怎樣說，我們明白知道國民政府已經不再控制中國。

三．我們與業已控制中國大陸全部的政府發生更多的接觸，我們建立了友好的睦鄰關係，其結果之一，即是我們能就緬甸與中國邊界問題達成和平解決辦法。七十餘年來這問題始終未獲解決。解決辦法完全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目標相符。談到和平解決辦法，我們回想最近訂立的十四國寮國問題協定。¹ 這協定曾為此間許多代表團稱道。如果沒有中國合作，該協定無法達成。

四．我們提到這些事實，並非要減少中國與某數其他國家間所有若干問題的嚴重。在事實上，其中若干問題使我們深感痛苦，因為我們與這些其他有關國家亦有密切與友好的關係。但是我們覺得我們必須十分公正不但對中國人民十分公正，而且對整個世界十分公正，從正確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不要讓我們受感情的影響，使我們判斷不清。

五．讓我們不要祇看錢幣上我們喜歡看的一面；我們有時也要看一看另外的一面。中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中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但是在這些場合的中國，祇能是代表六億五千萬中國人民的中國；那就是那個能替六億五千萬中國人民發言

¹ 關於寮國中立的宣言及議定書，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

的政府。除此以外，我們不知道憲章如何能以任何其他方法解釋。

六．我們聽見有人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事實上不能代表中國人民發言，因為它是憑武力獲得政權並以武力維持政權。即使這是事實——我們覺得不易相信可僅憑武力來控制與約束六億五千萬人民——這豈可當作有效的理由來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聯合國？如果取這作為準繩，我們能否斷言本組織目前每一個會員國均有會員國的資格？我國代表團相信如果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參加我們的討論，會幫助我們更有效地處理當前重要問題，決不會像某數代表所說，增加我們的困難。不准一個強大國家參加這個世界論壇，而又指責這個國家堅決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我們認為這是不合邏輯的。特別是裁軍等一類問題若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磋商如何能完成重要的談判。

七．簡單說來，我國代表團仍然認為由於實事求是及與客觀從事計務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儘速在聯合國及其一切機關內佔有應有的地位，我們在討論這項目時所採取的行動亦以這項主要的考慮為依歸。

八．Mr. WINIEWICZ (波蘭)：一九六二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已成立十三年以後我們仍然必須討論它在聯合國內的代表權問題。這問題早就應當根據國際法的原則，本組織的目標，為各國和平共存與合作着想予以解決和結束，而我們卻又再度討論這個明顯的問題。

九．聯合國仍然關門拒絕偉大的中國人民的合法代表，這豈不是不正常的情形，這個大國擁有世界人口五分之一，本來屬於這大國的席次現由為一個已為中國人民勝利革命一勞永逸地推翻的政權遣派的人非法佔據，由一個外國軍隊佔領臺灣島而能倖存的政權所派的人非法佔據，這豈不是荒謬。

一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自該共和國成立之日便已存在。早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曾電聯合國抗議國民黨代表出席聯合國大會及其他機關。然而儘管有國際法治的必要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在聯合國內取得合法地位。

一一．若干年來，關於這個問題的確實討論為反對派所阻止，即使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大會議程，亦成問題。近年來，他們提出理由，主張將這問題延至下屆討論。祇是去年第十六屆會，由於阻力日增，反

對這荒謬政策的會員國數日見加多，大會纔舉行確切討論。但是由於某方玩弄程序伎倆，蘇聯要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合作地位與取消蔣介石集團的決議案遂遭否決。

一二．結果，我們今日必須再度討論我們深信絕無爭議的問題。無須重述波蘭代表團過去若干次提出的一切法律論據，本人僅須再度強調說，我們並不是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權問題，我們亦不應討論這問題，好像這是根據憲章第四條准許新會員國入會的一個問題，因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中國是且仍是一個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任何人都不能否認該項事實，任何事都不能影響其主要意義。

一三．由於中國革命的結果，中國的社會與政治制度發生徹底改變，從聯合國憲章的規則看不能且不應以此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予以不同待遇的正當理由。國際原則與慣例相同，都說社會與政治程序為各國的內政問題，並且不改變它在國際法下的性質。

一四．在國外代表一國利益的權利，以一國的名義參加國際會議與組織的權利，是凡能切實控制該國全部領土或其一大部分且其權力有可以持久的特徵的政府的一種特權。國際原則與慣例對於這一點亦是一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符合這些條件，絕無任何疑義。

一五．美國代表史蒂芬孫先生昨日想以感情打動我們。但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乃是理智問題，乃是法律問題。史蒂芬孫先生昨日〔第一一五六次會議〕又提出了法律原則及憲章原則，指稱這些原則支持美國立場。但是本人過去說過，他似乎忘記，一個國家雖經國內更動而其國際國格並不因而改變。許多年前，一個美國法庭曾作下列判決：“一個國家是連續的，其人民不過是由某一政府組織代表，而這政府組織的性質或人事是可能改變的”。

一六．在我們組織內有許多國家的社會與政治制度在這些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期間發生過基本改變。我們可以列舉這些國家的名稱。然而從來沒有把這當作懷疑它們是否有正式會員國資格的理由。為什麼遇着中國便要當作理由呢？

一七．關於國家繼承的這個明智原則與慣例是絕對可以了解的，並且事實上有理由的；因為如果情形相反，聯合國就可以僭取干涉各國內政之權，並將

違犯各國決定其本身前途的主權；事實上，這種情勢將成為各國與人類的社會與政治發展的障礙。

一八．聯合國必須反映世界的政治現實，不應成為收藏有些人喜歡的古董的博物院。就中國而言，聯合國就在擔任該項任務使蔣介石幫代表那個陳舊與絕對荒唐不經的東西存在這裏。

一九．我們是否可以請出席此間會議的各代表團閱讀卷帙浩繁的關於中國問題的白皮書²以便恢復記憶。該白皮書是十二年前經當時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先生簽字出版的。該書所載美國對於蔣介石集團的批評是非常苛刻的。無人能夠在當時美國對這同一蔣介石幫所加的譴責之下，認識美國代表昨日設法來向我們介紹的一個潔白無瑕的同一羣人。

二〇．因此，我們詢問：我們能再容忍這種情勢多久？我們必須忍耐這種違反聯合國所據國際法基本原則的情事多久？一個大國，雖然關係聯合國本身最切要的利益，其國際生活中的任務與影響繼續增加，且在事實上如果不參加我們在解決這個時代中的主要問題時將愈加困難，要被阻止參加本組織的工作再多久呢？

二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為三十八國所承認，而且正在繼續發展國際關係。一九五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中印問題的和平解決有極大的貢獻。本年度它對於寮國問題的和平解決貢獻甚大。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一九五四年在萬隆舉行的有歷史意義的亞非會議表示它願意參加解決世界許多問題的工作。

二二．因此，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加以瘋狂拒絕及堅決反對的基本原因是什麼？聯合國本身的觀念既然在求普及，就不能不管七萬萬中國人民——本人相信確切的數額是六萬九千萬。如果我們不計那些經不起批判考驗的某些藉口，則使中國代表權問題發生該項情勢的基本理由即為美國政策所採取的態度。

二三．我們知道得太明白，美國的態度，一方面是受堅決不承認中國革命並劇烈反對在那裏發生的各項改變的支配。另一方面，促成該項態度的主要原因是戰略上的考慮，那就是不惜任何代價希望在臺灣島上維持美國基地。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不可分割的構成

部分，本人要說鑒於最近發生的事件，臺灣與美國大陸相隔數千哩。

二四．這些理由中的第一項可以用下述基本論據予以駁斥：一個國家，不論其如何強大，均不能由任何事及任何人授權反對另一個國家所選擇的政治制度。第二項考慮是從衆所周知的五角大廈在外國設置基地的癖好——本人是否應當說基地狂——所產生的。國際社區應當拒絕該項考慮，因為那是違反和平、平等及特別是各國領土完整的條件的。

二五．當然，美國如果從它本身的觀點認為正當，可以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維持外交關係，可以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美國的主權，這是美國的正當權利。然而這樣的短視政策當然與現實生活的基本條件，縱然不是絕對不能調和亦是不易調和的。我們非常明瞭，生活的現實的確比較盲目反共政策更強有力。美國覺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雙邊接觸是有用處的。美國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確時常開會討論兩國有共同關係的問題。美國代表業已在各國際會議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同席議事，在將來十分可能還必須這樣做。我們祇能表示我們相信是承認現實的正當方法。

二六．但是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維持雙邊關係問題是一回事，阻止中國合法代表參加聯合國是完全另外一回事。就後者說，一個國家的意旨不能有決定性的影響。任何這類獨裁不僅是不能容許而已。第一，這損害聯合國本身。本組織因缺乏一個大國代表參加，不能以必要的效率設法達到其目標與宗旨。聯合國就是因為要實施這些目標與宗旨纔成立的。我們都知道，聯合國憲章規定各大國擔任維持和平的主要責任。除其他各點外，這個事實又因指定各大國——中國在內——在安全理事會擔任的工作而更加顯明。如果聯合國沒有中國參加，則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履行任務時，均以不切實際的前提為基礎。

二七．許多迫切國際問題的最後解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這些問題之中，有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發展問題，協助發展中國家的問題，最後剷除殖民制度的問題。這些問題曾經本人以前的發言人緬甸代表正確地加強指出。

二八．當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可能不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但是這不能阻止它社會主義發展，正如過去不能制止它走上社會主義的途徑，亦不能妨礙它達成

²美國與中國的關係(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美國國務院，遠東叢刊，第三十號。

民族發展中的偉大成就，儘管它曾遭遇許多困難。出席此間會議的任何國家誰不遭遇國內的、國外的、政治的、經濟的種種困難。我們認為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祇能損害聯合國本身，因為本組織如果要採取有效行動，不能讓虛構事實引它誤入歧途。

二九．我們每年均准許在殖民主義廢墟上產生的大小新國家入會，這是很正當的。本組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尤令人側目。

三〇．有一點是值得提的，正在被壓迫與受剝削的民族從事獨立鬭爭將達勝利結束的時候，具有歷史意義的中國革命勝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最具侵略性的帝國主義勢力即法西斯主義勢力失敗崩潰後開始的偉大解放程序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毫無疑義中國革命勝利對於民族解放鬭爭中進一步的發展乃是一種大鼓勵，對於殖民制度乃是有力的打擊。我們不應遺忘偉大的中國亦曾一度為半殖民地及屬國，受帝國主義的擾害、侵略與無情剝削。但是中國人民的英勇鬭爭，對於具有歷史意義的民族解放運動，有極重大的貢獻。這是不能忘記的，也是不會忘記的。中國人民的現在與將來，是由他們本身決定的，不是由本講臺上各位代表所發表的演說決定的。在此時期，有剷除殖民剝削及准許這樣多新解放國家加入本組織等顯著的大事，卻有一個大國仍然不能加入聯合國，那是很不容易了解的，又似乎是特別沒有理由的。

三一．我們從這一切可以得到的結論是十分明顯的。大會應該取消在我們中間並不代表任何人的代表，應該立即恢復世界上一個人口最多的國家在我們中間的合法權利，不再延緩。這樣就能增加本組織的普及性質，並對全體的利益有所貢獻。

三二．Mr. MALALASEKERA (錫蘭)：就是我們在這裏發言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此刻正與印度軍隊衝突。無須說，我們錫蘭人對於這個事態轉變深感憂慮，因為這是我們所愛好與友善的兩國之間的鬭爭。這個鬭爭並非不可避免的，因為顯然並未涉及主要民族利益不同，亦無經濟競爭，亦無爭霸問題，亦無過去的宿怨，亦無根深蒂固的恐懼；甚至亦無主義的爭執，因為兩國均採行種類略異的社會主義。這裏甚至亦無關係重大的領土爭執，因為這是勘定疆界的爭論，所涉領土對於任何一方均無生死存亡的重要。

三三．再者，這兩國間的關係是兩國人口合計佔世界總人口三分之一的兩鄰邦的關係。兩國邊界為全

球最長者之一，兩國關係是建立在過去的友好精神與對近世的共同觀點上面的。我們不妨提及兩國乃是有歷史意義的萬隆會議的兩個主要發起人。萬隆會議使聯合國的外貌如此大改。本人要重說一遍，兩國之間的關係已為五項崇高的共存原則之所穩定與加強。這“五柱”原則此刻業已成為我們挽回發生核戰趨勢的公認必要條件。

三四．此刻發展成為武裝衝突的爭端，純係雙方對於所謂麥克馬洪線的解釋不同所引起的。關於此事，有一點頗為重要，即雙方業已一再宣稱願以直接商談方式設法達成諒解，一直到目前鬭爭的最後幾天內還是如此宣告。這樣要求商談，完全與聯合國憲章的各項規定相符。憲章要求爭端各國首允設法直接商談以求解決。採取這種和平解決的方法並不以聯合國會員國資格為其先決條件。任何國家不論其是在本世界組織以內或以外，採取商談辦法而不使用武力就是依憲章精神採取行動。這便是印度與中國雙方設法做的事。

三五．但是兩國未能掃除使兩國失和的障礙。兩國看到今日世界上最重要和平商談的機構——聯合國——亦不能為兩國利用，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不能參加這世界社區。我們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加入聯合國，就是事實上關門拒絕世界上最大區域之一；我們使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及其政府無法利用為進行和平商談而設置的最有效的外交途徑。

三六．本人說過，如果聯合國本身能恪遵憲章，印度與中國間的戰爭不是無法避免的。中國不僅為創始會員國並為常任理事國，有大國所有的特別權利與責任。中國經公認為大國不是因為它所有的一種政府，而是因為它與其餘四大國相同，由於在世界上所處的地理與人口情況，遂在這和平組織中佔有重要地位。我們在這裏並不在從事討論其政府為另一競爭政府在法理上挑戰的爭端。我們僅談到我們認為常任理事國的實際意義是什麼。稱常任，即指承認一個國家在經濟上與政治上影響龐大，於是對於我們努力在不久的將來建立和平與進步的世界的工作不論用意及目的如何，要繼續施展良好或惡劣的重大影響。

三七．在這個意義下，任何人都不能僭取或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無論何人，如果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如果不能控制它的龐大人民，如果未有它的巨大領土及其廣大潛能，如果不能影響它與若干鄰國間的關係，便不能自稱擁有它的地位。除根據權力

的意義以外，無法在法理上規定一個所謂的大國。我們要說，若憲章所要求的權力缺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巨大權力，就會使聯合國成爲一個殘缺不全的機構，一個因自殘而受傷的組織。這樣聯合國就成了一個和平的廟宇，頂有大洞，戰爭的勢力隨時從洞漏進無法阻止。

三八．本人發表這些意見；希望把這一點弄明白，我們並不是參與印度與中國的爭端，亦不是參與什麼是中國合法政府的爭端。第一項爭端不在我們管轄範圍之內，而其他爭端與主要問題無關。照我們看來，主要問題在調整中國在本組織內的地位。這個問題既非法律或技術問題，亦非主義或政治問題。所涉及的問題是現時代所遭遇的最重要的問題。這是戰爭與和平的問題。目前戰爭與和平，爲勢均衡間不容髮。今日誰能說，在這種挑戰的情形下，大會關於中國問題所作的決定不會使重量傾於這一方或那一方。我們喪失一天而不作該項決定，就會使重量傾於戰爭一方。我們要說，如果我們勇敢作一堅定的最後決定，那就會徹底使均勢傾於和平一方。

三九．在這裏尚有若干其他國家不幸尚未加入聯合國。但是這些國家不能與中國相提並論，因爲它們沒有對這世界組織提出任何要求。中國提出過要求，而它的要求爲若干會員國所支持。就此而論，中國加入的問題將永遠使本組織內部分裂。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記得，不論是非，中國問題與秘書處及聯合國組織上的前途在各方面均有關係。

四〇．本人談到中國的重要。沒有中國，我們這個和平機構最多不過是一個不完整的組織。說不完整，還是溫和的，因爲中國是亞洲最大的地區，與蘇聯、日本、印度、尼泊爾、韓國、蒙古、越南、寮國、緬甸、巴基斯坦及不丹爲鄰，又在太平洋東部之濱。戰後對世界和平最危險的威脅便在這區域內發生：韓國、中印半島、緬甸、西藏、臺灣及金門與馬祖島等事件，此刻又有印度事件。這些問題中有那一個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可以解決？

四一．我們詢問，韓國問題已經解決了沒有？此刻已到了該項戰事威脅發生後的第十二年。這仍然是戰事威脅，在一個分爲兩個武裝壁壘的國家內以延續休戰的形式保持不穩的均勢。任何有理智的人豈能認爲這問題沒有中國可以解決？聯合國軍前進，以爲中國不存在，但是發現中國存在這是確切的實際情形。就是這些捏造中國不存在的人自己亦不真正相信

他們的謠言。大家記得，聯合國軍進行反攻時設立了一個亞洲國家的特別集團向北京保證說，這些軍隊不渡鴨綠江。最後，北京遣派代表團到成功湖出席安全理事會，但是不能獲得任何結果，因爲它只佔觀察員的席次，而不就創始會員國的席次。這兩次關謠的脆弱努力以後，與中國所有的接觸均告斷絕，因此有許多國家的千萬青年犧牲生命。如果聯合國關於中國問題的外交政策確有見地，這些人也許仍然活着。

副主席 *Mr. Rifai* (約旦)，代行主席職務。

四二．如果當時中國在聯合國佔有應有的地位，易於進行談判，則今日有誰能說韓國戰爭不會減少人命的喪失？最後有那不穩的北緯三十八度的休戰協定，亦是在中國參加以後纔能達成。我們可以捏造宣傳的謠言，但是我們不能從神話製造和平。戰爭是嚴酷的現實；祇能爲另一現實所替代，這就是如果不要和平永遠成爲不可及的期望，則我們這個時代，和平必須達成現實。我們要問，如果沒有中國參加，我們豈能使中印領土問題獲一解決？當中國被邀參加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的恢復中印和平問題會議的時候，中國不存在的神話又被推翻了，會議的結果，這區域內成立了四個獨立國家。今年寮國問題達成協議時，中國在該項成就中所擔任的工作尤屬明顯。

四三．本人要再度說明白，我國代表團並不是在討論這些問題的實體。我們徵引這些事實，僅爲舉出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就無法作重要的和平努力也無法獲重要的成就的實例。在這裏的各位代表記得中共不存在的神話如何又在一九五八年爲嚴酷的現實推翻。當時在臺灣及附近金門與馬祖羣島發生危機，若干政論家認爲所生危險威脅爲冷戰中瀕於戰禍最近的一次。然而聯合國的門仍然緊閉，並不承認中共，但是戰爭危機迫切，不得不放棄該項神話，而終於開了後門，開始由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先在日內瓦後在華沙進行談判。在這不斷談話中，緊張局勢雖告鬆弛，但是只把這問題的解決展緩而已。如果到了雙方忍無可忍的時候，聯合國仍然關閉仍然不能尋出戰爭的替代品。顯然，涉及戰爭這最深的問題時，後門竊竊私語，其有效總不如在一百零九個國家所組織的論壇進行光明而公開的外交。

四四．大會第十四屆會中，四十五個國家投票決定通過有關指稱侵害人權的決議案〔一三五三(十四)〕，表示它們對西藏事件演變頗爲關注。本人不知

道該決議案起草人心目中的目標是什麼，但是本人絕對相信他們對於該項情勢真實關注，然而他們除提出措辭謹慎的決議案外，顯然不能做什麼，因為與此事直接有關的國家不在這裏，不能受他們的論據與邏輯的影響。該決議案發表一般理論說，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乃是發展以法治為基礎之和平世界秩序所必需的。如果決議案起草人另外還顛倒過來說，尊重以法治為基礎的和平世界秩序的演變乃是為普遍尊重人權宣言原則所必需的，則該決議案也許能產生若干效果。但是一個創始會員國，一個常任理事國竟被非法阻止充分參加以法治為基礎的世界秩序，亦即和平的世界秩序，那末我們如何能建立這樣的世界秩序呢？該決議案所獲結果也許比較其他任何事例更明顯地指出：大會因摒斥一個大國於其道義影響之外，放棄它原有的能力對這個大國施以最大壓力——道義力量以致完全沒有辦法。

四五．本人提到這些舊問題——韓國、中印半島、西藏、臺灣和目前的印度邊界問題，是想列舉聯合國紀錄與戰後遠東的歷史中的各項事實藉以證明中國邊界發生的一切問題若無事實上的中國政府參加則均無法解決。任何亞洲問題沒有中國參加均不得解決，且根據現實的性質來說，將來亦沒有解決的可能。

四六．本人所提到的各個問題均未解決，每一問題均充滿着引起戰爭的危機。每一問題都能够並且確實時時在包括整個東半球的區域內爆發。然而這個世界組織因剝奪了一個為這些問題的核心國家的合法地位就放棄了它本身在這個區域內所能擔負的極重要的任務。

四七．亞洲在政治上與經濟上是在過渡期間。該區域內幾乎每一個國家不是為一比較新的國家，就是在這個改變的世界內擔負新任務的國家。聯合國此刻在創造世界前途的工作中擔任這樣重要的工作。指定中國在聯合國內佔一合法地位，將使這整個區域的情勢增加一個強大的安定因素，將大量幫助減輕使這區域不安與恐懼的緊張局勢，並且也許能負責促成本組織對和平所能作的主要貢獻。

四八．本人說亞洲任何重要問題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不能解決。事實上，我們已經迅速超過這階段，我們已可穩當預料任何範圍廣大的重要世界問題若無人口佔世界四分之一，面積較美國為大，超過南美一半以上，為歐洲與非洲合計的四分之三的國家直接參加是決不能解決的。

四九．我們認真進行各項實際事務例如籌備外空工作，氣象機構，當然還有裁軍問題，我們決不能把這個巨大區域摒棄不顧認為並不存在。本人深信這一點不須本人贅述。各原核國家本身與世界輿論的普通常識均已充分承認這一點。本人祇須提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與聯合王國在日內瓦向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提出的禁止在一切條件下舉行核試驗條約草案第十三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禁止試驗協定當事國退出協定的情況。此種退出協定的程序，得依下述規定開始進行：

“一．本條約任一當事國判明：

“(c) 非本條約當事國之一國家業已舉行核爆炸，而其情勢可能危及判明國之國家安全……”³簡言之，這便是說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建立原核防衛設備的政策——它可能覺得即被摒於和平組織之外，更有充分理由這樣做——如果它着手進行達成該項目標所必須的試驗，則十七年來為達成禁止原核試驗的一切辛苦工作盡付東流。禁止原核試驗為普遍徹底裁軍的關鍵所在。這個世界將再度陷入深淵由各方競作核試驗，範圍益廣，遠非人類之最大努力所能控制。

五〇．這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聯合國便享有否決權，遠較它期望在安全理事會中所得者更為可怖。因為這樣它就有權力推翻本組織中最有力的和平柱石，即裁軍本身的柱石。至少我們可以說是很奇怪，那些恐懼中國在聯合國有否決權的人竟不惜受辱甘冒危險將該項權利放在鈰盤上送給中國，而不需中國擔負會員國的責任——這真正是我們能送給任何國家的最奢侈的否決權。

五一．然而這種驚人發展可能實現的時期也許不太遠了。不久以前聯合王國報紙競稱預料中國將爆炸第一顆原子彈，或許竟在年內舉行。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事。但是我們知道若干國家，不及中國強大，憑工業與科學的潛能，亦有製造或利用這種武器的知識與能力。因此，為什麼中國不能？即使不能悉賴本身的科學知識，也許能借用外力？我們豈未看見“蕃衍”之禍已經在西歐隱約出現了？

五二．我們已經進入一個新世紀，一個新年代，在這年代聯合國必須處理肇致戰禍的經濟原因。有了發展十年方案，世界貿易仍在全盤紊亂情況之中，聯合

³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一年一月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補編，文件 DC/205，附件七，第 O 節。

國主要地注重政治問題十七年以後現已正確地走上了重視經濟問題的途徑。我們談到發展十年方案，即是談到兩件事：各國自行發展的固有能力，與各國協助別國的能力。中國的真正力量，雖為冷戰宣傳與冷戰報導所歪曲，仍為世界最強盛的力量之一。這個國家打破了封建主義與殖民主義的桎梏，展開了巨大的工業與科學潛能，為其人民創造其多數前所未享的生活水準。中國的發展自一九四八年開始，從未停頓。今日中國境內已有成千工廠，加以富饒的西部開發，由於勘測與發現中國已成一個有豐富鋼鐵與石油的國家。築堤工程征服了沙漠。中國發展的速率——僅舉一例——載於一九六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⁴該報告書說，中國工業指數若以一九五三年的為一〇〇，則一九五九年為四〇六，目前更高。

五三．世界正在一個計劃召開貿易會議之時世界貿易的擴充範圍此刻似乎已經告罄，以致發展中國家競爭集團正在彼此比賽。不論我們做甚麼，不論我們怎樣交易，若因擴充世界範圍竟告失敗，而使新成立的國家要受業已奴役它們的初級產品生產的新羈絆，則我們要問，忽視中國這個歷史上最早的巨大貿易國家的巨大貿易潛在力量，是否具有積極的政治家的風度？

五四．今日中國大陸與一百以上的國家與區域建立貿易關係，中國製成品輸出，供應許多新國家的各種需要。根據聯合國的報導，一九五八年，中國大陸人口六萬六千九百萬，此刻也許將近七萬萬。這樣衆多的人口，構成了潛在的消費市場，可以幫助提高此刻陷於停頓狀況的世界貿易水準。中國擴充中的重工業以及在教育與技術方面的長足進展，使它成為支持新發展中國家力量的一個真正倉庫。就這些新發展中國家言，目前各工業國家的協助方案顯然非常不夠。

五五．本大會中常聽到的呼聲是需要更多的協助、更多的貿易和更多的發展。這種呼聲是以倫理為立場的，好像各工業國家故意吝惜它們所有的東西一般。真實的情形也許是這些國家認為它們本身的超級發展為至高無上的，或者是因為它們已經到達限度。無論如何，有這樣多需要的世界如何能忽視有這樣多供給的世界呢？儘管中國最近發生旱災與禍害，它仍為潛在的巨大糧食來源，我們談到免於饑饉的自由，增加世界糧食供給俾與人口增加競賽等問題時，如何能對中國視若無睹。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F.1。

五六．十七年來聯合國促進和平的政治方案有一個漏洞。這個漏洞就是中國。我們是否要在促進和平的經濟方案中重犯這項錯誤？在大會中加強聯合國的呼聲甚囂塵上，有何比較開始讓中國合法代表參加討論與工作更能注入更多的力量呢？使這樣多新國家加入本組織的普及原則，便能因此而展開巨大的新區域。這樣，就增加了一個有力量的新柱石，發揮新的堅決意志，造成較大的安定因素。這樣就能在遠東建立和平灘頭堡，並使今日有最大動力的一個發展中國家參加發展十年方案。

五七．我們在這裏在充滿危險的氛圍中開會。我們很容易來狂呼侵略，造成恐怖的氛圍，而跟着羣衆亂跑。正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真正的領導纔能必須發揮。正是在像目前這樣的時代，我們必須以十分沉着的冷靜態度與嚴肅的判斷來採取行動。

五八．此刻要我們作的，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決定。我們要有勇氣，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有眼光作該項決定。我們不要祇想到今日，要也想到明天與後天。我們不要畏縮不肯盡我們顯明的義務與神聖的責任。我們要此刻就做，因為明天也許就太晚了。

五九．Mr. ANUMAN-RAJADHON(泰國)：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合法權利問題不是一個新問題。大會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討論過這個問題。大會以六十一票對三十四票，棄權者七，作一決定，認為根據憲章第十八條的規定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第一〇八〇次會議〕。因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目前決議草案〔A/L.395〕如果要作為大會的一項決定予以通過，就像去年的那件決議草案一樣，必須獲有出席與投票的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

六〇．我們亦必須記得去年蘇聯所提的實體相同的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因為該草案不曾獲得三分之二的法定票。投票結果，贊成者三十六票，反對者四十八票，棄權者二十。該項表決是在全體會議中經過仔細與詳盡的討論以後纔舉行的〔第一〇八〇次會議〕。我國代表團參加該次討論，充分解釋它對於該問題的立場。

六一．此刻同一問題又提出大會，然而情勢每況愈下，此外沒有多大的改變。事實上，該決議草案主張做兩件事：第一，驅逐中華民國派駐聯合國一切機關的合法代表，第二，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在聯合國及其一切機關中佔據中國的席次。

六二．我國代表團希望再度說明並重申它所採取的立場：目前的決議草案，像夭折的前一決議草案一樣，必須予以拒絕。本人將設法重述促使我國代表團拒絕去年的決議草案與目前的決議草案的各項主要理由。

六三．很明顯的，我們討論的問題值得我們予以最縝密與謹慎的注意。這是有基本政治重要性與實體法律重要性的一個問題，與聯合國的基礎有關，對世界和平與安全有一般影響，對我國為其一部分的、東南亞的和平與安全有特別影響。

六四．決議草案[A/L.395]正文第一段，主張驅逐中華民國合法派遣的代表，正文第二段主張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替代他們。據本人的意見，這個問題不是代表權或程序的簡單問題；它包括驅逐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並准許一個新會員國替代所驅逐的創始會員國的問題。

六五．若就這些提案作一較縝密的分析，就可看出這兩段案文預期採取兩三項確切的步驟，並將引起三項不同的後果：第一，將中華民國一個創始會員國與常任理事國從本組織除名；第二，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本組織的新加入者，入會；第三，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新加入的國家佔有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中華民國的席次。我們必須注意，這些步驟中的任何一項必須遵照聯合國憲章纔能採取。憲章顯然載有關於這些問題的各項規定。

六六．第一，中華民國的地位有雙重保障，沒有除名的可能，除非修改憲章，因而修改憲章的程序非經中華民國同意是不能實施的。憲章第三條載有關於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資格的規定。創始會員國當然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中華民國於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以後簽署憲章並依第一百十條的規定予以批准。再者，憲章第二十三條指定中華民國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因此，一個常任理事國倘若設法把另一常任理事國以兩國以平等主權地位參加起草的憲章所未計擬的方式予以驅逐，是顯然違憲的。

六七．我們亦必須注意憲章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這些規定列有將屢次違犯憲章的會員國停止權利或除名的條件。每一事件所規定的程序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先作建議。因此，該決議草案顯然有意避免憲章所明白規定的憲法程序與保障。我們既然已經證明了正文第一段在憲章上是行不通的，我們就無須再說第

二段，因此亦不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要加入聯合國，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一、第二兩項。然而這裏並無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有任何這種願望的證據。為要取得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起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提出下列證據：第一，它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第二，它接受憲章所載的各項義務；第三，據本組織的判斷它確能並願意履行這些義務。再者，准許入會只能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在過去，這些問題均未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推薦。在另一方面，在這裏有許多有會員國資格的國家，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越南共和國、大韓民國，儘管有資格，都還沒有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

六八．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言，資格問題，毋寧說是沒有資格的問題。已經充分討論。本人無須再提在本人前發言的若干位代表提出的任何意見。本人祇須說，最後分析起來，各方業已說明聯合國會員國除名及新會員國入會所根據的法律及憲法上的規定，並已作結論說，依據憲章，中華民國不能除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得加入，最後的結論是無可避免的：在聯合國憲章的範圍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替代中華民國。

六九．為了這些理由，泰國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的決議草案。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回任主席。

七〇．Mr. RIFA'I (約旦)：我國政府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一向明顯，前後一致。這立場已由中華民國與我國的友好關係表示出來。這些關係反映於我們在經濟、文化、技術以及政治方面的互相合作。兩國政府間互派使節又進一步加強了這種友好關係。

七一．我們曾縝密聽取各方在這次討論中在這講臺上所發表的陳述。我國代表團沒有聽到任何新論據，足以使我國政府改變它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既然如此，鑒於目前所有的情況，我國代表團將繼續保持它的立場，並將依據該項立場投票。

追悼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Sukardjo Wirjopranoto

七二．主席：本人必須報告，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Wirjopranoto 不幸去世，我們獲悉噩耗，十分震驚。

七三．本人以全體代表的名義敬向 Mr. Wirjopranoto 家屬及印度尼西亞政府與人民致唁。

七四．請各位代表起立靜默一分鐘誌哀。

大會全體代表靜默一分鐘追悼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Wirjopranoto。

七五．Mr. SCHURMANN(荷蘭)：主席，閣下方纔所報告的噩耗使本人十分震驚。大會各位代表都知道，Mr. Wirjopranoto 與本人曾就使我們兩國政府意見不合的嚴重問題多次辯論。有時那些辯論也許相當激烈。然而本人知道在正式會議廳外，我們彼此間的友誼及互相敬重從未受損，不勝感覺欣慰。此刻我們這位同事這樣不幸溘然長逝，本人不得不向這位勇敢的對手，有榮譽的人和良好的朋友表示敬意。他不但將為本國代表團與本國人民所記憶，並將為我們這些認識他知道他的許多美德的人所懷念。

七六．Mrs. SUPENI(印度尼西亞)：本人難找適當的話來表達我們這些 Mr. Wirjopranoto 的同僚在這個不幸的時候所感覺的深切悲哀。各位對於他去世，表示慰唁，本人要代表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表示感激。他是一位致力於印度尼西亞爭取自由與獨立及國際和平與合作的鬪士。他的謝世，乃是印度尼西亞政府與人民的重大損失。

議程項目二十一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七七．主席：本人將該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付表決以前，必須提及本人曾請第五委員會主席轉請該委員會研究該決議草案所涉及的經費問題。第五委員會業已審議該問題，並請本人向大會報告說該決議草案如獲通過，所引起的增列預算需要可從目前的經費支付，無須在一九六三年或一九六四年任一會計年度內增列款項。

七八．我們既已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辦理，本人請各位代表注意委員會報告書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七九．該決議草案實際是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會議，並附同建議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八〇．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又如沒有異議，本人認為大會通過文件 A/5193 所載的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通過。

議程項目八十二

達格·哈瑪紹基金

八一．主席：關於這個項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文件 A/5182 所載的決議草案。

八二．Mr. RIFA'I(約旦)：約旦代表團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中，提出載於文件 A/5182 的決議案。理事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該決議案。

八三．大會面前的決議草案，簡單明瞭，無須解釋。然而正如我國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備忘錄說明的，在瑞典與若干其他國家，有人正式發起為已故達格·哈瑪紹建立永久紀念。由於這些創議，於是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斯德哥爾摩設置了達格·哈瑪紹基金。

八四．從該基金的章程與一切其他現有資料可以看出，該基金係以在各發展中國家內以訓練其公民擔任負責職位，藉以促進其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進步為主要目標。該基金的用意在執行符合聯合國目標、政策及理想並受其感召的一切方案與工作。

八五．該基金由若干傑出的瑞典國人與非瑞典國人所組成的理事會管理。聯合國代理秘書長為當然理事，理事中並有聯合國秘書處若干高級職員。

八六．我們也許可以提及大會第十六屆會一致決議於聯合國圖書館落成時定名為“達格·哈瑪紹圖書館”，藉以紀念故秘書長。目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也提及該決議案[一六二五(十六)]，欣悉設置基金，復悉基金以及翊贊其事而組織之內國委員會將舉辦符合聯合國一般宗旨與政策之各種事業。

八七．不須說，大會倘若一致通過本決議草案，便是對一個獻身於偉大和平任務的人再度表示敬意。我們雖然不能再見其人，而其精神將繼續為促進和平、合作與國際諒解的動人而感召人的力量。

八八．如果各位准許本人趁這個機會特別提及我們今日紀念的一位偉人與我國間所有的珍貴友誼，本人要說，該項公私關係，將永遠銘刻於我國人民心目中，當作寶貴紀念。我們相信達格·哈瑪紹為聯合國目標與原則所作的忠實努力，我們遵奉這些崇高的原則與目標，因此我們確信達格·哈瑪紹基金能在設立聯合國的目標所在的園地，切實促進聯合國的各項宗旨。關於這一點我們記得達格·哈瑪紹所說的下列一段話：

“將來知道我們目前努力所得結果的一代，也許會採取某種諷刺態度來看我們的這些努力。他們會看見我們摸索失敗的地方。他們會覺得不易明瞭我們為什麼不能更清楚地認清我們的方向，更一貫地向所指的目標努力。這是永遠如此的，但是我們希望他們不會尋出任何理由批評我們，因為我們不能兼具矢志不移與隨機應變的態度，兼具兩者纔能保證我們所探討的可能性已獲充分的試驗。”

八九. Mr. BELAUNDE(秘魯): 本人登這講臺，支持約旦代表這樣明晰與確切地提出的決議案，甚感興奮。

九〇. 過去八年，本人曾有機會看見哈瑪紹先生所有的非常品質。他是精通經濟學的人文主義者，因此他抱着現實主義者的人生觀。他在危急局面應徵到聯合國來領導它走上達成勝利的途徑。即使最悲觀的人亦承認該項勝利。

九一. 他任秘書長是有天意在內的。當時我們必須物色一位屬於一個超然在政治同盟以外的國家的人，一位徹底為國際正義、理想所灌注並堅信國際法高於各國所持理論的人。因此我們找到了他。他竟然超出我們對他所懷的期望。他兼具各種不尋常的品質，不僅是他的行政工作及當秘書長的任務，而且從他與別人的私人關係，都可以明白顯出這種種品質。

九二. 我們逐漸體驗到，就哈瑪紹而言，人文主義的教育——那種使我們超然物外並能身受永生印記而不因履行日常任務而遭障礙、挫折及束縛的昇華哲學，業已由他憑着那使他執行偉大國際職務保證確獲成功的一種力量——一種內蘊智慧，而發揮出來。他是一個偉大的國際主義者，因為他兼具兩種不易調和的品質：經濟方面的廣泛經驗與人文主義的教育。

九三. 各位代表，本人覺得哈瑪紹的一生使我們受下述實際教訓：國家的公務人員與聯合國職員必須富有那種使他們深有現實感的經驗，主要的是在經濟方面的，並在同時對於偉大的精神原則有一種不盡的昇華感與矢志不移的精神。

九四. 這些便是哈瑪紹所有的兩項特質。他的一生極足矜式，並且像所有偉大的生命一樣，英勇結束。他為聯合國服務正在執行他相信乃是聯合國前途與其方法效率所繫的工作時，因公殞命。

九五. 我們不曾忘記他的行動；我們不曾忘記他的品質。在我們看來，他的偉大精神價值是不朽的。但是我們應該透過所通過的決議案與所設立的機構，發出這些具體表示作為一種象徵。我們要把這個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基金，作為我們對哈瑪紹的楷模永誌不忘的象徵。我們曾以哈瑪紹命名圖書館，就是代表聯合國的人文主義與現實主義文化的圖書館。但是我們希望將來世代的聯合國後起職員也與哈瑪紹有相同的訓練；對實際與現實科學有廣泛的知識，同時對於人生有湛深的人道感與普遍感。

九六. 因此，紀念這個偉人的最適當方法就是設置一種將對聯合國後代職員及各國公務員施以那種使哈瑪紹偉大的精神訓練的基金。因此，本人熱誠促請各位一致通過本決議案。

九七. Mr. MOLLOY(愛爾蘭): 前大會主席愛爾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Boland 很抱歉，今日不能來此出席，本人代表他在這裏發言，深感榮幸。

九八. 愛爾蘭代表團支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第三十四屆會中所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特別感覺愉快。照我們的看法，紀念故哈瑪紹先生的適當辦法，莫過於把他的大名聯繫於旨在訓練發展中國家公民負責行政、執行及其他類似職務的方案。

九九. 各發展中國家代表時常在這裏表示，各國不但需要發展資本，並需要充分利用投資所需的知識與技巧。各發展中國家業已獨立，但在這方面的資源不足，這不是它們本身的過失。故秘書長深切知道這一方面的問題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生長與進展方面的重要性。就是這類觀念激發他的理想並引起他的努力。因此，照我們看來，支持達格·哈瑪紹基金的各項創議應以促進他在這方面所樹立的目標為其主要宗旨。就愛爾蘭這樣的國家而論，這種工作如何能最好達成的問題業已引起都柏林當局的注意。

一〇〇. 我們在財政方面予以協助的可能也許不大，但是我們覺得我們對於該決議案的目的，可能作縱不驚人卻頗有用的貢獻。例如，我們準備以有訓練的人員供給發展中國家，幫助它們組織公共服務機關，並訓練它們本身有效率的公共行政人員幹部，但須根據我們認為有關各方均可接受的條件。我們準備准愛爾蘭官員請假，暫離他們在愛爾蘭所任的職務，到那些需要這類協助的新國家服務，直到各國本身官員已獲必要的知識與經驗之時。此外，我們準備接受發展

中國家若干人員在我們政府各部門及我們國營機關或半國營機關受訓，如果他們認為這種訓練對於他們是有用處的話。這些設備悉行開放，可以容納各發展中國家內凡願意利用這些設備的一切公民，在愛爾蘭各大學及學院求學的包括非洲、亞洲各國學生在內。這些學生目前佔我們各大學學生總額的十分之一，他們在愛爾蘭特別受歡迎。

一〇一．當然，每一個國家能够採取何種措施促進該決議案的目標，以其本身自行判斷為最妥。但是本人確信該決議案目標本身為聯合國各會員國所普遍採納。本人根據這一點將該決議案推薦於大會。

一〇二．主席：我們此刻處理文件 A/5182 所載的決議草案。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認為大會一致通過該決議案。

決定如議。

利比亞聯合王國儲君 *Hasan Al-Rida Al-Sanusi* 親王致詞

一〇三．HASAN AL-RIDA AL-SANUSI 親王：⁵ 本人深感愉快能有這個機會訪問聯合國會所，在這個可喜的場合，向本組織深刻誠懇致意，希望它促進世界各國人民的目標加強世界和平與親善的基礎，獲得勝利的成就。

一〇四．本人本着充分的信心，聲明我國無條件支持本組織的憲章，並尊重實施本組織的決議案。

一〇五．聯合國密議我國獨立問題時所擔任的有效任務是一項令人感奮的偉大的任務。本組織在許多重要方面繼續對我國予以有價值的協助，使我們根據健全與穩固的基礎擬訂生產計劃時獲得最良好的影響。我們十分感激。凡此種種，明白證明本組織扶正去邪不偏不倚的努力是具有誠意的。

一〇六．本組織自從成立以來，一向扶持受壓迫的民族，最後獲一最大成就，通過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要求在世界各地剷除殖民制度，並使這些殖民地各民族獲得主權與獨立，享有自決權。不但如此，本組織在人權方面促進其他崇高目標的成就亦是十分顯著的。

⁵ Hasan Al-Rida Al-Sanusi 親王以阿拉伯語發言。演詞英譯文由利比亞代表團供給。

一〇七．聯合國促進崇高目標，使人類解除桎梏，從過去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我們提到這種成就只是指組成這個世界組織的會員國中大多數所具有的友好諒解及它們對正當邏輯的擁護以及它們對正義原則的支持而言。如果有一天某數國家也自動遵守本組織的決議案——業已通過的以及最後會通過的——並以諒解、合作與團結精神實施這些決議案，那是如何愉快；實施聯合國決議案每有拖延與遲緩的情事，這些決議案又常遭忽視，各方為避免執行這些決議案提出種種藉口，我們深感遺憾。

一〇八．世界各國人民對於本組織具有極大的期望。本組織以誠懇與忠實態度致力於和平的目標，以信念與決心在一種諒解、團結與誠實的氛圍中處理並繼續處理各種國際問題，使所有各國與所有各種族的人類對於本組織深為尊重崇敬，並籲請大會主持正義，因為大會業經認為乃是發出正義呼聲的堡壘，是一切弱者、受壓迫者及孤獨無助者可以得到安慰的地方。

一〇九．本國際組織必須作巨大努力，從事艱苦奮鬥，方能達到目前業已達到的目標，除這方面的良好工作外，我們不是不知道它目前為克服許多不同問題所遭遇到的困難，世界輿論對於這些問題非常關注。然而我們希望它能以同樣的良好精神與互相諒解的態度，處理這些問題，藉以促進人類的前途與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

一一〇．為在我們這個時代擔任有效工作起見，聯合國必須成為一個堅強犀利的工具，能够消滅可能引起國際鬭爭與衝突的各種理由與措施。它必須擔任慈父與慈母的工作，使構成人類社區各分子的子女的意見漸趨接近。在這種場合，我們要在這莊嚴的講臺上向構成本組織的全體國家提出誠懇的呼籲，請倍加努力停止軍備競賽，並請其中若干國家，以人類友好親善的精神，放棄剛愎固執的立場，並以其一切物質與技術的力量，對貧窮、疾病與恐懼等人類公敵作戰。這三個乃是睿智的本組織業已擔允從事克服的主要敵人。

一一一．在目前的情形下我們這個世界的氣象並不是毫無陰暗風雲的，在許多部分，關於國際問題的不正當的呼聲甚囂塵上；這種呼聲時時擴大，變成更大的威脅。如果大家能以諒解與睿智的精神討論今日問題，就很容易找到健全與誠實的解決辦法，不必使用武力或暴行。

一一二. 本人不擬延長這次演說，或討論本組織所據有的問題，特別是因為我國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已經我國代表團在這裏表示過。

一一三. 最後，利比亞為本國際組織的會員國，堅信各國人民應該諒解與合作。利比亞竭誠希望這些人民將接受它的籲請，共策羣力，彼此合作，建立一個沒有恐懼、文盲與疾病的世界，一個由實行強扶弱、富濟貧、智導愚的國家所組成的世界。

一一四. 有了這種人與人間的關係，人類就能為各國人民的福利不斷謀求進展，並使用其一切力量與科學技能，創造安謐的情況，加強和平，度莊嚴的生活。

一一五. 主席：本人代表大會感謝 Hasan Al-Rida Al-Sanusi 親王方纔所發表的演說。他所表示的各項意見當由在座全體代表予以慎重考慮。

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一五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二十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續完)*

一. 主席：大會面前置有十九個會員國所提關於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A/L.396 and Add.1]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A/5258]。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烏干達為聯合國會員國。本人不曾接獲將該決議草案付表決的要求。既然沒有這樣的一個請求，本人就認為大會決定以口頭表決方法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決議草案當經口頭表決通過。

二. 主席：現在本人宣佈烏干達已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烏干達代表團當經陪至大會堂出席。

三. 主席：本人歡迎烏干達為聯合國第一百一十個會員國，深感愉快。本人確信烏干達對於大會的討論與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工作能作極有價值的貢獻，就其本國人民與整個人類來說，均有裨益。

四. 有人建議停會數分鐘，好讓我們參加大會門廳所外面舉行的升旗典禮。因此，本人特將各會員國急於要在烏干達獲准加入聯合國時發表的慶賀演說暫時延緩下來，俾使我們能首先去參加升旗典禮。

會議於午後三時零五分暫停，至午後三時二十五分再開。

五. Mr. GODBER(聯合王國)：主席先生，我們很多位代表方纔得到了機會追隨閣下出去參加我們今日在這裏歡迎的新國家烏干達的升旗典禮。這種典禮一向都是一種鼓舞，而今天的典禮當然亦非例外。我們看到烏干達的國旗在微風中飄揚，本人確信這個鏡頭一定使大家也像站在閣下旁邊的烏干達總理一樣深受感動。本人要向他說，雖然吹得國旗飄揚的微風並不溫暖，但是會場內的熱烈氛圍足夠抵消外面的冷氣而有餘。

六. 我國代表團有機會會同國協其他國家與聯合國若干其他會員國提出一個建議：大會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A/L.396 and Add.1]，深感榮幸。我國代表團於十月十五日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出了烏干達入會的申請；¹並在理事會中詳細說明了烏干達入會的資格。烏干達確有資格入會一節已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一致承認。

七. 因此，本人無須重述那些促使安全理事會同意烏干達具有充足制度及資源足以維持其獨立並且充分與積極參加本組織工作的各項考慮。此刻大會既已一致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建議，烏干達既已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本人擬提出一兩項簡短的意見；意見所以簡短的理由，並非由於本人不感到興奮，而是因為本人尊重其他各位想要發言的代表以及那位我們大家不久都想要聽到他發言的烏干達總理。

* 續第一一四七次會議。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第一〇二一次會議。